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陳嘉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1005099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0000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109學年度國民小學新生報到作業時程及入學年齡事宜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民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辦理。

二、本市109學年度國民小學新生入學作業時程如下：

(一)109年3月9日(星期一)至109年3月13日(星期五)：請各區戶政事務所以「109年3月6日(星期五)下班前」為造冊基準日，並於同年3月13日(星期五)前完成新生造冊送公所憑辦。

(二)109年3月23日(星期一)前：各區公所寄發新生入學通知單。

(三)109年3月27日(星期五)至109年4月10日(星期五)：總量管制學校新生入學資料審查。

(四)109年4月13日(星期一)至109年4月18日(星期六)：各校完成新生報到。

三、另重申本市各國民小學不得招收未足齡兒童，除經本府舉



辦之「未足齡兒童提早入學申請」鑑定通過外，一律須滿六足歲始得入學。109學年度國民小學適齡兒童之入學年齡為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出生，請各校確實查核相關資料。

四、為使新生報到作業順利完成，請本市各國民小學就上開時程儘早規劃因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本市各私立國小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戶政事務所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